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公 佈

本公司應聯交所的要求作出本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資料，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1%，乃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1)條規定的25%水平。

本公司現正考慮多種途徑，確保於最早可行時間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作出本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惠理有限公司（「惠理」）及謝清海先生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申報的權益披露申報表（「表格2」）所載資料，惠理及謝清海先生已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股權增加」）至140,97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2.63%。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表格2所載資料，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現行持股架構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附註1)	785,932,076	70.46%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附註2)	750,134,000	67.25%
惠理	140,976,000	12.63%
謝清海(附註3)	140,976,000	12.63%
其他公眾股東	188,533,454	16.91%
總計	1,115,441,530	100%

附註：

1. 越秀直接持有5,769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越秀投資)間接持有785,926,307股股份。
2. 越秀投資直接持有134,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750,000,000股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通過其擁有控股權的公司惠理間接持有140,976,000股股份。

目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越秀投資，連同其控股股東越秀及其聯營公司持有785,932,076股股份。就本公司所悉，惠理連同其聯營公司(包括謝清海先生)因股權增加而成為或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等現持有140,976,000股股份。越秀投資集團及惠理及其聯營公司(包括謝清海先生)的持股權益合共約為83.09%，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約16.9%，乃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1)條規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水平。

本公司現正考慮多種途徑，確保於最早可行時間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李新民、李焯、梁凝光、梁毅、杜新讓、何子勵、張思源、譚遠德、何柏青及張護平

非執行董事： 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承董事會命

區秉昌

董事長

香港，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